



## 1.0 服务范围

当会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行（以下简称“境外”）时，或在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外，以下简称“境内”），且据户口所在地或投保单注明的居住地址100公里以外地区，及持工作准证的外籍人士在距其在华居住地100公里以外地区旅行，且在原居住国或地区以外的地方旅行，方能享受如下服务。

当会员在中国境外或是境内旅行遭遇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时，请拨打优普援助报警中心热线电话寻求帮助：

在中国境外拨打：**+86 21 6146 1800**

在中国境内拨打：**400-882-1800**

优普援助将提供每天 24 小时，每年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的援助服务。

## 2.0 服务内容

### 2.1 提供医疗援助服务

#### 2.1.1 紧急医疗转运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需要就医的，优普援助将安排转运会员至最近的一所合法注册的医疗机构接受紧急和必要的治疗，并负责安排医疗转移所需的交通工具（包括救护车、救护飞机等）、医护人员、医疗设备以及药品等及承担约定限额内的相关费用。

#### 2.1.2 医疗转送回居住地/国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接受治疗后不适合继续旅行的，若医生认为会员可以出院且适合搭乘交通工具返程的，优普援助将安排转送会员返回居住地或原国籍所在国。若会员的病情需要，优普援助可安排医疗护送，包括护送用交通工具（救护车、机场安排等）、医护人员、医疗设备以及药品等及承担约定限额内的相关费用。

**重要提示：**（适用于紧急医疗转运或转运）

由优普援助所安排的转移或转运方式，包括陪护医生或护士、医疗救护专用飞机、普通航班、陆路、急救车或其他任何适当的交通工具。交通工具的选择和转移、转运的最终目的地将由优普援助在对会员医疗情况进行评估后做出决定。如会员拒绝接受这些安排，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优普援助将不予承担。

#### 2.1.3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居住地/国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在相关法律允许的前提下，优普援助将安排运送其遗体/骨灰运送回居住地或原国籍所在国并承担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 2.1.4 直系亲属探病及住宿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超过七天，优普援助医生根据病情，认为无旅行同伴的会员需要陪护的，优普援助可协助会员的一位直系亲属前往会员所在医院探访（优普援助不承诺会员的直系亲属可以获得该国签证），并承担其合理的往返交通费及住宿费。

#### 2.1.5 休养期饭店住宿（适用于境外服务）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连续住院，出院后根据医嘱需在当地静养的，优普援助可在会员的要求下，协助预订酒店并承担其合理的住宿费用。

#### 2.1.6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适用于境外服务）

根据会员的要求，在有医疗必要且优普援助可能安排的情况下，优普援助可为会员协调安排护理、治疗所必需的，且会员无法获得的药物、药品及医疗用品。药物、药品或医疗用品的递送须遵守当地的法律规定。该类物品及其递送的费用需由会员承担。

## **2.2 提供个人援助服务**

### **2.2.1 安排同行 12 岁以下子女回居住地/中国**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无法照顾随行的 12 周岁以下子女，且在无亲朋在场的情况下，优普援助将协助安排无人照料的子女返回中国境内居住地。

### **2.2.2 紧急回居住地/中国**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其直系亲属不幸身故而决定终止旅行立即返回中国境内居住地，优普援助将提供协助。

### **2.2.3 亲属处理后事**

若会员在上述服务范围内，因意外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身故，若其直系亲属提出要求，优普援助可协助会员的直系亲属前住前往事发地处理会员的后事（优普援助不承诺会员的直系亲属可以获得该国签证），并承担其合理的往返交通费。

### **2.2.4 旅行信息咨询（适用于境外服务）**

应会员的要求，优普援助为会员提供目的地天气、疫苗、航班、汇率及大使馆或领事馆信息。

### **2.2.5 紧急口讯传递**

在紧急情况下，优普援助尽力通过各种渠道将信息传递到会员指定的联系人。

### **2.2.6 诊所或医院介绍**

为会员提供医院、诊所信息，包括名称、地址、电话、办公时间等。

### **2.2.7 必要时安排紧急情况下同行人员（适用于境内服务）**

在医疗转运过程中，若会员需要同行人员陪同的，优普援助将承担合理的经济交通费用。

### **2.2.8 其他服务（适用于境外服务）**

若会员遭遇行李丢失、护照遗失、需要预订机票/酒店住宿、当地翻译或法律援助，优普可提供必要协助，但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须由会员自行承担。

**2.0 涉及的服务内容中，部分服务优普援助仅提供协助，其余的服务内容优普援助将提供安排并在附件所列明的限额范围内承担费用。**

## **3.0 总则**

**3.1 享受会员资格的年龄范围为大于 30 天至小于 70 周岁的被保险人。**

**3.2 当会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旅行（以下简称“境外”）时，或在中国境内（除港澳台地区外，以下简称“境内”），且距其投保单注明的居住地址 100 公里以外地区，及持工作准证的外籍人士在距其在华居住地 100 公里以外地区旅行，或在原国籍所在国以外的地方旅行，且每次行程的时间不得超过 90 天（持续停留）。**

**3.3 会员应合理地预防意外事故、受伤或疾病的发生。**

**3.4 任何在陈述中试图欺骗、隐瞒真相或以会员的名义提出的对该服务产生影响的欺骗性要求，将导致该服务失效；同时将丧失所有因此而获得的权益和利益。**

**3.5 给付要求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60 天内提出，否则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申请给付的权利。**

**3.6 所有相关的给付申请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或不迟于 30 天，并以书面形式将事件及发展情况送达优普援助。会员需向优普援助提供优普援助要求的相关必要文件，且在取优普援助所需所有文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由会员或其法定代理人承担。**

3.7 一旦发生紧急医疗转移、转运回国或送返无人照顾的儿童的情况时，如会员或该儿童持有有效或可更改之返程机票，优普援助可使用该机票。

3.8 会员可随时向中意人寿保险公司了解优普援助的服务条款。

**注意：**

<sup>2</sup> 会员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采用由优普援助推荐和安排的服务。

<sup>2</sup> 优普援助为完成其所承担的责任在认为有必要时使用其隶属公司或非隶属的，独立的承包人作为服务供应商。优普援助对隶属公司的雇员和服务供应商的代理行为而引起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4.0 限制**

4.1 优普援助对于任何因为会员疏忽所造成的丢失、损坏、受伤、死亡以及因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4.2 优普援助对于无法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飞行状况、当地法律法规所造成服务的延误或无法实施，以及不被允许提供援助的情况，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由于当地政府或国际组织颁布的警告、禁令引发的后果，造成境外救援机构直接或间接无法履行约定责任的，保险公司及境外救援机构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后果。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隔离措施和旅行禁令。

4.4 在救援计划实施过程中，会员执意改变紧急转移或转运计划。并因同一病因造成该计划的重复实施，优普援助将仅承担以提供的转移或转运服务。

**5.0 除外条件**

5.1 任何会员在签定本合同之前所具有的以及在签订本协议之前经主治医师诊断需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进行诊断和治疗的疾病。

5.2 任何未经优普援助事先同意，而安排的医疗转移或转运回国所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因事发地位于偏僻地区无法与优普援助联络，同时若不进行紧急医疗转移可能导致会员的伤害加重或死亡，由此所急需安排的紧急医疗转移所产生的费用。

5.3 若会员在不顾医生的建议之下，离开所居住地、国或出国接受医疗、休假，或在事故及疾病后进行休养，期间所涉及的费用不在赔付之列。

5.4 任何因可以待回居住地、国或原居住国治疗的非严重疾病所需的费用。

5.5 会员因下列情况所导致的费用，优普援助不承担责任。但在中意人寿或会员愿意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可尽最大的努力提供服务：

5.5.1 战争、侵略、外国敌人的宣布或未经宣布的战争行动、恐怖行为、内战、暴动、革命、起义、军事政变、武装夺取政权。

5.5.2 核燃料或核废料中的物质所造成的辐射或离子辐射或污染。

5.5.3 超越和平军事训练的为国家军队或国际当局所服的长期兵役而导致的后果。

5.5.4 忽视大众媒体的有关预期发生的罢工、动乱或骚乱而发生的后果。

5.5.5 故意自残、精神错乱、自杀或试图自杀、妊娠、流产、分娩以及由此引起的复杂情况，性传播疾病、艾滋病、HIV 感染及与艾滋病有关的疾病。

5.5.6 会员从事飞行工作或参加飞行而出现的后果，此条款不包括会员作为乘客乘坐普通或私人飞行器而发生的后果。

5.5.7 会员从事任何职业体育活动、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活动（不包括桥牌、象棋和围棋）、赌博、赛马、自行车运动、任何摩托车运动、运动博览会、空中运动、高空弹跳、蹦极、登山、救生行为、洞穴探险、潜水跳水等专业竞技运动或任何形式的速度比赛而产生的后果。

- 5.5.8 任何会员因违法行为或拘捕而产生的后果。
- 5.5.9 任何因违背有关国家法规而招致的被有关当局或海关拘留、破坏、没收而产生的后果。
- 5.5.10 由于使用镇静剂、麻醉剂和相关衍生产品以及酒精制品而产生的费用。
- 5.5.11 任何因美容、外科整形、体检、健康、牙科、移植或捐赠器官原因而促成的旅行。
- 5.5.12 任何在事发地、居住地、国或原居住国因会员的葬礼而发生的费用。
- 5.5.13 优普援助将不承担所有的医疗或住院费用。

5.6 优普援助在下列国家或地区可能无法实施救援：

**非洲：**厄立特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利比亚

**亚洲：**阿富汗、伊拉克、Cocos Island、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大洋洲：**美洲萨摩亚群岛、Bouvet Island， 圣诞岛、Heard & McDonald、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洛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Palau、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克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法属南太平洋领地、US Minor Outlying Island

**南极洲**

以上所列国家和地区可能随时更改，请致电优普援助了解最新信息。

## 6.0 紧急救援费用

2.0涉及的服务内容中，部分服务优普援助仅提供协助，其余的服务内容优普援助将提供安排并在附件所列明的限额范围内承担费用。

## 7.0 服务的终止

《中意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会员卡》由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免费向会员提供，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保留终止会员持有《中意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会员卡》的权利。

《中意全球紧急救援服务会员卡》的服务将随会员的保险合同的终止或中止而自动终止。

## 8.0 代位追索权

优普援助有权在任何时候，自行承担费用且对此合同没有损害的情况下代表会员向负有责任的第三方进行交涉补偿优普援助根据合同在向会员提供服务后所产生的费用。会员同意将迅速地完成必要的批准文件以准许此项行为。

附件 1

服务内容与限额: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限额 (每次事故)
一	境外紧急旅行援助服务	
1	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热线服务
	天气	
	疫苗	
	航班	
	汇率	
	大使馆或领事馆	
	紧急口讯传递	
	国外诊所或医院介绍	
2	其它服务	若有实际第三方费用, 第三方费用与相应发生的服务费将由会员自行承担
	行李遗失	协助服务
	护照遗失	
	协助预订机票	
	协助安排酒店住宿	
	推荐当地翻译	
	法律援助	
	递送必需药物和医疗用品	
3	紧急医疗转运	无限额
4	医疗转送回国	无限额
5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国	无限额
6	直系亲属探病及住宿 (会员因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连续住院超过七天)	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 住宿费用: 1,000 美元
7	安排同行 12 岁以下子女回国	使用回国子女的原始回程机票, 若无原始回程机票, 则自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会员自付。
8	休养期的饭店住宿	1,000 美元
9	紧急回国 (在境外旅行期间, 因其直系亲属不幸身故而决定终止旅行立即返回中国或居住地。)	使用会员的原始回程机票, 若会员无原始回程机票, 则自所在地返回中国境内的单程机票将由会员自付。
10	亲属处理后事	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
二	境内紧急旅行援助服务	
11	旅行信息咨询服务	热线服务
	紧急口讯传递	
	诊所或医院介绍	
12	紧急医疗转运	无限额
13	医疗转送回居住地	无限额

14	运送遗体或骨灰回居住地	无限额
15	直系亲属探病及住宿（会员因意外事故或突发疾病连续住院超过七天）	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 住宿费用：人民币 3,000 元
16	安排同行 12 岁以下子女回居住地	使用原始回程票，若无原始回程票，则优普援助承担自所在地返回居住地的除航空方式以外的经济交通费用。
17	紧急回居住地 （在境外旅行期间，因其直系亲属不幸身故而决定终止旅行立即返回中国或居住地。）	使用原始回程票，若无原始回程票，则优普援助承担自所在地返回居住地的除航空方式以外的经济交通费用。
18	亲属处理后事	一张经济舱往返机票
19	必要时安排紧急情况下同行人员	使用原始回程票，若无原始回程机票或原始回程票无法使用，则优普援助承担同行人员的经济交通费用，以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为限。